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0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LAL公司。预计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LAL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的90%。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4年1月20日，LAL公司与公司股东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及顾文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的公司49,259,673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AL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7、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以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约定的协议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商务部批准为前提。

8、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由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华生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AL公司、认购人	指	League Agent (HK) Limited，注册于香港	
MedAgent	指	MedAgent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为认购人LAL公司的全资股东	
LeagueHold	指	LeagueHold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为MedAgent的全资股东	
方源资本、FountainVest Capital	指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为LeagueHold的全资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League Agent (HK) Limited非公开发行25,000,000股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2014年1月20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月20日，League Agent (HK) Limited与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霏签署的收购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霏合计持有的公司49,259,673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转让事项	指	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霏合计持有的公司49,259,673股股份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2022
上市时间：	2004年
总股本：	492,277,500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号码：	021-64850088
传真号码：	021-64851044
电子信箱：	kehua@skhh.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自动化检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为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强化诊断核心主业，优化组织结构，公司未来拟通过并购、加大研发创新与生产投入力度、拓建终端销售渠道、发展创新业务等措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League Agent (HK) Limited定向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产业发展所需支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际体外诊断产业新兴市场增速快、并购与创新是发展主旋律

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统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产业，即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器械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医疗支出持续上升，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 2007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340亿美元；2008年虽遭遇全球金融危机，依然逆势上扬，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达到420亿美元。根据医疗保健市场研究机构Kalorama Information统计，2012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约达534亿美元，年复合增速约为7%，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将保持在5-6%。行业总体增长较为稳定。

受经济发展程度、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以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虽占据着世界体外诊断市场77.5%的份额，但其综合市场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呈现增长放缓态势，其中欧美国家未来年增长幅度预计在5%-6%左右，日本增长率仅有2%。

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正成为最具潜力的市场之一。日益增加的医疗预算、日益上升的收入水平以及巨大的人口基数给体外诊断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从2008年的91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11年的153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速达19%，据预测，2015年中国在全球IVD市场中排名可升至第三，并且未来五年仍将每年保持15%-20%的增速，产业发展机遇巨大。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已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的罗氏、西门子、雅培、丹纳赫老四家合计占市场份额的半壁江山。在产业发展历程中，并购重组一直是贯穿IVD行业的主旋律之一，排名前位的国际巨头均是通过一系列的并购成就如今的业界垄断地位。

罗氏诊断成立于1968年，通过研发创新和一系列并购成就今天的体外诊断全球霸主。1998年收购德国宝灵曼，大大加强其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的实力；2007年收购BioVeris、基金芯片公司NimbleGen；2008年，34亿美元收购癌症诊断公司Ventana，加强个性化医疗诊断产品线与罗氏制药靶向药物形成协同效应；2013年收购Constitution Medical Inc.，以加强其在血液检测方面的实力。

西门子医疗业务以医学影像为基础，通过并购进入临床诊断领域，2006年以18.6亿美元收购美国诊断试剂公司DPC，2007年又分别以42亿欧元和70亿美元收购原排名行业前列的拜耳诊断业务部和DadeBehring（美国德灵）的诊断业务，一举跻身IVD行业第一梯队。

丹纳赫通过2004年以7.3亿美元收购Radiometer进军诊断领域，2006年收购Vision Systems，2009年收购Genetix，2011年以68亿美元收购百年企业贝克曼，2012年收购Irish International Inc。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创新一直是贯穿IVD产业发展的另一主旋律。仅在过去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IVD产业已经经过了多次变革，目前呈现的趋势是1）自动化、一体化，2）小型化、床边化，3）分子化、个性化。

每次技术革命，都使IVD产品的技术跨上了一个新台阶，其商业价值和投资价值也日益显现。IVD产品在疾病预防、疗效和愈后的判断、治疗药物的监测、健康状况的评价以及遗传性预测等领域，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在名列世界各国之首的美国，FDA截至2012年已批准的诊断试剂有近700种，还处于持续发展中。

2、国内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增速大，产业结构面临调整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IVD产业起步相对较晚，2008年，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20%左右，但IVD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5%，人均体外诊断消费量不到2美元，是发达国家的6.25%，而国内市场过去五年的增速在15-20%之间，处于基数小、增长高的产业发展初期阶段。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医疗产业扶持政策；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正式颁布以来，诊断产业技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品、诊断试剂等创新品种。科技部《“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及《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的整合、优化、升级，重点支持发展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急需的普及型先进实用产品以及临床诊疗需求、严重依赖进口的中高端产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中国医疗诊断产业长期利好的趋动因素。而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对药品支出的控制，注重预防、诊断前移的观念越发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在药品降价和药占比例控制的大背景下，医院检验科收入增长加速，与之对应的IVD 行业也正在逐步迎来新的快速发展期。同时，未来中国GDP的持续增长为医疗保健行业的持续投资与支出提供了保障，城市化将令医疗服务更为便利，居民收入提高和生活方式及人口老龄化将导致医疗支出的大幅提高，医保扩容推动医疗检测需求释放，内生需求增长也将推动医疗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受产业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综合实力较弱，主要体现在研发整体能力较弱、企业规模小。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体外诊断分为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两大类。除个别试剂外，体外诊断试剂与相应的体外诊断仪器组成整体体外诊断系统，两者一般应组合使用。而根据技术层次来看，一般而言，越是高端的技术层次，诊断试剂对诊断仪器的依从度越大，因此，产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诊断仪器的研发水平。

国际诊断行业巨头均同时生产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而国内整体技术水平——尤其是诊断仪器研发水平较弱，国内多数企业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而代表高端市场的自动化监测系统大部分为外企垄断。

目前，国内诊断试剂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试剂生产企业约300-400家，而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20家，前四大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10%左右，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品种少。而从成熟的国际市场来看，寡头垄断竞争是较为稳定的局面，在全球534亿美元的诊断市场中，排名前四的公司销售额均在40 亿美元以上，排名前十的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80%。

欧美医药市场增速放缓、中国IVD市场增速强劲，但国内企业发展较为滞后的产业现状，导致国际医疗巨头强势进军中国市场，继研发中心向中国转移、垄断高端市场后，国际巨头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产，将与中国企业在中低端市场形成正面竞争，格局日益严峻。

一方面是国内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另一方面是诊断试剂厂商自身的整合需求，加上“仅器+试剂”销售模式推广的大趋势，并购重整和产业研发水平技术的提升是国内IVD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IVD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

随着国内IVD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为公司提出了更多的挑战。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较多、实力相对较弱，国家政策导向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 另一方面，由于欧美医药市场增速放缓，而中国市场扩容促使国际医疗巨头加入国内市场的正面竞争，公司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竞争格局。

为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中把握产业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改变公司现有股东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一直积极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近年来通过优化组织结构、管理团队年轻化、推动绩效激励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目前，国内IVD产业正处于政策变化、市场变革和技术更新并存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为了更好的掌握产业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借助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现代化公司管理经验以及国际化视野，进一步为公司的管理决策团队注入新的活力，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使公司能够更好的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2、进一步加强公司既有产业优势

优秀的研发、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产品线一直是公司产业顺利发展的三大基石。在研发上，公司作为技术驱动的高科技企业，一直以创新研发为立足根本，创建了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自动化诊断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先后承担了数十项省级和国家级“十一五”、“十二五”、“863”等重大科技项目；在销售上，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队伍和完善的营销体系，构建了由分支机构和数百家经销商组成的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在产品上，无论是仪器还是试剂，公司都是目前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如今，面对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采取积极进取的战略措施，来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发展基础，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以积极加强研发投入、拓建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和升级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的经营计划重点，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为更好的实施这些战略措施，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未来的发展规划打好坚实的资本基础，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3、寻求外延式突破性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和既有业务的增长，但在产业大发展的进程中，公司认识到更需要通过产业整合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来寻求外延式突破性发展，方能更充分的借助产业大发展的态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产业整合和创新业务的拓展，所需要的不仅仅是资金，更是丰富的产业资源以及成熟的运作方式，方能淘选合适的目标并使之顺利融入公司的发展，支持公司产业整合和拓展的顺利进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LAL公司是由方源资本（即FountainVest Capital）设立的一家持股目的公司。方源资本作为一家专注于中国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对中国IVD产业的发展具有同样的信心，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看好公司的未来，其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与较强的公司治理能力，与公司的需求十分契合。

公司相信，通过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发行引入方源资本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可以将公司丰厚的国内市场经营经验与方源资本充实的资本、专业的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相结合，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可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强既有优势，以及未来外延式突破性发展做好准备，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LAL公司。

LAL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0万股。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42元/股）的90%。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LAL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LAL公司与公司现有四位股东于2014年1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9,259,673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01%，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AL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科华生物总股本为49,227.75万股，三个共同控制人合计公司持有11,069.76万股，持股比例为22.49%。

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四位自然人股东（含两位共同控制人）持有的合计49,259,67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1%。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LAL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将由共同控制变化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LAL公司继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LAL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无实际控制公司的意图，也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因此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变化为无实际控制人。

LAL公司承诺通过协议转让事项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过户至LAL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且科华生物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因此，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为前提。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LAL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01室

注册资本：1港元

注册证书号码：20254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2626533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限期存续

董事：张方信、李英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MedAgent Limited，100%。

联系电话：00852-39723900

传真：00852-31072490

LAL公司是在2014年1月13日，为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发行专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LAL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LAL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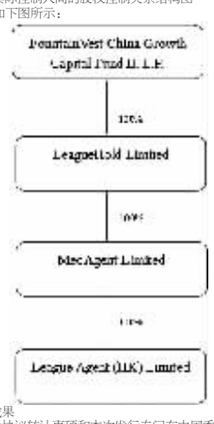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LAL公司是在2014年1月13日，为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发行专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LAL公司的控股股东MedAgent注册于开曼群岛，成立于2014年1月3日，该公司设立的目的为投资控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仅投资了LAL公司一家公司。

MedAgent的控股股东LeagueHold注册于开曼群岛，成立于2014年1月3日，该公司设立的目的为投资控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仅投资了MedAgent一家公司。

LeagueHold的控股股东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即方源资本）成立于2012年4月19日，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2013年未经审计的1-9月财务报表，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FountainVest Capital的总认缴出资额为881,500,000美元。FountainVest Capital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FountainVest Capital由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负责管理。目前其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为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td.，是一家经营数字化媒体网络，包括商业楼宇视频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公寓电梯媒体、户外大型LED彩屏媒体、电影院线广告媒体等媒体网络的企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LAL公司、MedAgent、LeagueHold成立不足一年，是专门为本次收购而根据国际惯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披露FountainVest Capital的财务状况。

FountainVest Capital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40,531	98,430,455
负债合计	10,094,109	445,233
所有者权益	-9,653,578	97,985,222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9,653,578	-13,795,079

注1：上述财务报表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注2：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审计，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由于FountainVest Capital成立于2012年4月19日，故上述利润表为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数据。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LAL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LAL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LAL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科华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LAL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是为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公司，未投资其他产业。

LAL公司及MedAgent、LeagueHold、FountainVest Capital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及其管理和控制的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科华生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科华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LAL公司持有科华生物5%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人及其管理和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科华生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开展与科华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制定对科华生物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做出损害科华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科华生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科华生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科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LAL公司履行股东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2、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20日，LAL公司与公司现有四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9,259,673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01%，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AL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向LAL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LAL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LAL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发行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LAL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概要

科华生物与LAL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定义

发行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发行人和认购人在合同中被分别地称为“一方”，被合并地称为“双方”

本次战略投资：指认购人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股东的股份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投资，发行人引入认购人战略投资的行为。

（二）股份认购

为实现战略投资的目的，发行人同意将认购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认购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

（三）认购价格和价款

1、基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由此，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总金额，即认购价款为4亿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双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1、认购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并在第2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认购人应当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认购价款经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认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

2、认购人同意，促使其母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并向商务部办理相关的手续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认购人股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和本次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和本次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战略投资获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声明与保证

发行人向认购人就发行人在“组织和权限”、“无冲突”、“同意和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遵守法律”、“许可”、“资产”、“业务”、“重大合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诉求”、“知识产权”、“员工”、“无未披露债务”、“环境、卫生和安全”、“产品责任”、“反洗钱”、“反腐败”、“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声明和保证。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如果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历经3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IVD企业的龙头之一，目前，公司拥有134项试剂和仪器产品，是国内诊断行业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较强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内生性的增长，但在资本投入方面却相对保守，上市九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在13%左右，低于国内IVD产业的平均增速，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在19%左右，与国内IVD产业增速持平。

面对现实的竞争态势，公司必须要巩固扩大现有的市场，同时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份额。因此，提高资本实力是提升研发能力和并购实力的必然选择。

1、支持扩大“仪器+试剂”的销售模式的资金需求

因仪器是技术平台升级的关键且对终端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强，诊断仪器的研发与销售一直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中之重。自全球排名第一的体外诊断企业——罗氏诊断采取“仪器+试剂”模式取得了巨大成功以来，国际上掀起了仪器与试剂组合的并购热潮，以“试剂+仪器”组合销售开拓市场的商业模式在国内也将成为主流。

公司近年来推行的“仪器+试剂”模式帮助公司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带动了公司试剂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仪器销售收入（含仪器代理）已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一半。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诊断仪器的研发销售的投入。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增加仪器的代理品牌和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仪器研发以及生产建设的投入。同时，公司将在仪器销售上执行更为积极的财务政策，以提高终端销售渠道的占有率。通过仪器产品的投放，也势必带动未来试剂销售的增长，因此，公司在试剂研发生产方面的投入也将随之增加。

无论是代理销售、研发生产的投入，还是更为积极的财务政策的推行都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的资金将为公司推动“仪器+试剂”的销售模式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产业并购的资本储备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巨头的强势渗透，无论是从诊断试剂厂商本身整合需要，还是从“仪器+试剂”的产品结构调整需求来看，国内IVD产业并购和市场集中度提高都是必然趋势。

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已在积极主动地寻求并购机会，以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种类、数量，扩大产品领域的覆盖，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优势地位。

产业并购需要长期资本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的资金将为公司下一步的并购整合做好充足的资金准备，为公司在未来产业结构调整中把握机遇立于不败之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3、研发创新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

研发创新是IVD产业的发展推动力。尤其是在国内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为落后的情况下，每一次的技术平台的提升都带来产品线全面的更新换代。为在市场竞争中长远发展，公司一方面需学习国际上已经成熟的技术，另一方面还需要不断紧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研发能力不足，或者产品种类过于单一，在产业高速发展期将极易被市场淘汰。为不断的增强公司实力，使公司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需要准确掌握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提前为产业技术升级所带来的产品线更替做好准备。

目前免疫技术的发展趋势而言，化学发光法免疫分析技术从方法学和自动化程度上都要优于酶联免疫技术，特别在定量检测方面，有着酶联免疫技术不可比拟的检测范围和准确度。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高端技术，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发展空间很大。公司自2007年开始进行全自动化学发光体系的研发，一直坚持走完全国产化道路，无论在仪器还是试剂方面都有了雏厚的技术积累，产品预计今年有望上市，公司未来拟投入更多资金在发光化学体系的研发上，以巩固目前在免疫诊断方面的优势。

除此之外，公司未来还将在POCT方面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力争在免疫检测、临床化学检测、分子诊断检测上均有POCT产品，使公司的诊断产品进一步符合IVD产业的发展趋势。

作为研发驱动型高科技企业，公司依托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建了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自动化诊断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逐步推进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一体化”发展目标。目前在研产品120个，涉及酶免、临床化学、化学发光、分子诊断、胶体金、干化学以及与其相配套的仪器。预计未来12个月内，预计22个新产品获得注册证书，10个以上新产品技术审评阶段，20个以上新产品进入注册检验阶段。

相关研发创新的投入，包括研发原料、专业仪器的采购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均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

4、产品线扩充与改造的资金需求

在目前高速发展的市场中，产品升级、更替速度极快，公司一方面需要紧跟市场变化更替主力产品，另一方面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线，以随时调整产品结构应对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产品更替挑战。

公司目前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加大核酸、POCT、临床化学等检测方面的生产投入。

核酸检测是主流发展方向之一，5月3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全面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2013-2015年）》，该方案明确提出将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到2015年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基本覆盖全国血站，以此估算未来血筛核酸市场潜力规模至2018年约为4亿元，而目前国内市场实际规模仅约1亿元。公司血筛核酸检测试剂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将继续加大核酸检测方面的产品线扩充，充分享受行业成长。

POCT具有即时性和易操作性。因无需中心实验室，可直接在患者身旁进行检测，能快速进行诊疗、护理、病程观察，进而提高医疗质量，故在ICU、手术、急诊、诊所及患者家中渗透率均逐步提高。目前公司POCT年产能在1500-2000万人份，无法满足目益增长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扩大产能迫在眉睫。2014年，公司将扩建产能达到5000万人份的生产线。

目前临床化学生产线生产能在每天500-700L的配制分装能力，2014年，公司将新建生产线，扩产产能达到每天2000L的产能，以满足未来3年内新增20-30个新品种的生产需求。

目前化学发光生产线仅能完成少量小批量的生产需求，2014年起，公司将新建生产线，以满足未来2年内近30个新产品上市的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在未来5年内将有100个以上的相关新产品上市，旧有产品线的改造扩建和新增产品线的建设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5、销售渠道的建设

研发、产品、销售三大竞争要素的均衡发展，是公司在过去的发展中能够稳处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所在。伴随着未来产业并购、研发生产不断的投入和丰富，公司势必需要加强终端销售渠道的建设。

公司将销售团队组织模式，优化绩效考核方法，强化“资本+产品”的营销模